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【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里辦公處受理] B --> C{文件備齊} C -- 否 --> D[應備證件] D --> A C -- 是 --> E[里辦公處調查、初審] F[調查表 戶籍、財稅 等資料] --> E E --> G{社會課審查} G -- 資格不符合 --> H[結案] G -- 資格符合 --> I[列冊補助] </pre>	隨到隨辦
		30 日內
※應備證件 1、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。2、最近 3 個月內的全戶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3、受扶助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4、學生證影本（需有當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5、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6、其他經區公所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
※使用表格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。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生活扶助費於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後之當月份起發放。		
※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:7942104		